

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和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 军

沈建文

姚文英